

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  
統計學系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系 108 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僅有書審不辦理口試。

(二)審查資料：

- 1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- 2.自傳(學生自述)
- 3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- 4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註：1.上述資料之總頁數以 8 頁為限(不含封面)，其中自傳(學生自述)至多 1 頁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至多 1 頁。

2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：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。

審查資料請依本校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 日前，至「[審查資料上傳系統](#)」上傳審查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 許秋燕助教，TEL：02-29393091 轉 89021；

FAX：02-29398024